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83號

原　　告　盧詩婷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彥年

法　官　李敬之

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